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新增決議案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A.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 5B. 審議及批准委任范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補充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補充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方為有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 v. 倘閣下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閣下尚未將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閣下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vi. 倘閣下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受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且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閣下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當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a)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尚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內。